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2〕132号

关于授予才让卓玛等 59 人（单位）为 2022 年 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 和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根据《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和工作需要，在各单位推荐、有关部门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决定，授予才让卓玛等 35 名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马金芳等 8 名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海瑛等 8 名同志“青海师范大学师德标兵”荣誉称号，授予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8 个单位为“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希望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戒骄

戒躁、奋发有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全校各单位和广大教师要以他们为榜样，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本领，提升育人水平，为实现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集体名单

青海师范大学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2022年青海师范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集体（单位）名单

一、优秀教师（35名）

才让卓玛（新闻学院）

马蓝（经济管理学院）

邓波（数学与统计学院）

牟英琼（音乐学院）

李霞（外国语学院）

县涛（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拉本（生命科学学院）

铁生兰（文学院）

韩鸿萍（化学化工学院）

保积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彦博（附属实验中学）

曹宁芳（附属实验中学）

杜永芳（附属实验中学）

凌继祖（附属实验中学）

张菁竹（附属实验中学）

陈寰（附属实验中学）

王建华（附属实验中学）
陈学恒（附属实验中学）
吴超（附属实验中学）
贾艳（附属实验中学）
刘黎辉（附属实验中学）
韦锦洲（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张润生（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马学花（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刘建兴（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李蓉（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祁延花（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李孟秋（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王春芳（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李艳霞（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余海珠（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张俊（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宋现同（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张琼阳（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彭海涛（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8名）

马金芳（外国语学院）
马俊（教务处）

曹玉林（计算机学院）

崔香（化学化工学院）

卫良（数学与统计学院）

杨春林（附属实验中学）

乔海（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赵得兵（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三、师德标兵（8名）

申海瑛（数学与统计学院）

辛月兰（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陈爱民（教育学院）

袁亚丽（历史学院）

晁元清（音乐学院）

庞志雷（附属实验中学）

李建芳（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张世平（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四、师德先进集体（8个）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法教研室（历史学院）

学科教学教研室（外国语学院）

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数学教学研究部（数学与统计学院）

团委学生科（附属实验中学）

师大二附小（附属第二实验中学）

附属第三实验中学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份